**111年度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志工團隊**

附件四

**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同意書係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111年度金門縣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志工團隊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志工團隊資料。 |

**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**本府因辦理111年度本縣績優志工團隊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志工團隊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二、蒐集資料目的：僅供本府辦理111年度金門縣績優團隊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三、如未取得志工團隊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府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
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府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或團隊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本府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 **（請團隊隊長簽名並蓋章）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**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團隊(隊長代表)親自簽署**